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i)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ii)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以及(iii)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李為明先生獲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股東批准後，李為明先生的選舉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遼寧監管局(「遼寧金融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本行近日收到遼寧金融監管局關於核准李為明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根據該批覆，遼寧金融監管局已核准李為明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李為明先生的任期自遼寧金融監管局正式核准其資格(即2025年10月28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此外，李為明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李為明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王紅枚女士及李為明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